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信瑞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7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326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3條及第11條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中心95年8月25日北採二字第0950004688號函。
- 二、來函說明二之（二），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，如將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列為評選項目，且未指定該項目請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者，工作小組得免就該評選項目擬具初審意見。
- 三、來函說明三，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之過程及內容，屬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23條第1項第4款所稱「評選過程紀要」；有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記載該過程及紀錄乙節，尚屬可行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

95/09/01
17:10:29

電子收文



0950103387